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是上市公司关联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1,428,000万元人民币；
- 担保余额：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667,195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3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美元汇率6.9进行估算，下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92%；本次被担保单位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2.60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66.56%	120,000	5.04%	231,000	否	否
				24,000	1.01%		否	否
				10,000	0.42%		否	否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100%	25.57%	30,000	1.26%	41,000	否	否
24,000				1.01%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84.72%	1,220,000	51.19%	20,000	否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2979号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2,617,874,636.02	16,056,550,141.56
负债总额（元）	10,689,427,430.25	14,157,120,453.81
净资产（元）	1,928,447,205.77	1,899,429,687.7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60,872.85	658,948.65
营业利润（元）	-71,768,118.75	-29,883,496.62
净利润（元）	-71,332,668.11	-29,017,518.02

2、被担保人：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严仲秋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业硅的生产及销售；石英石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服务；岗前培训；包（袋）及相关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379,713,676.86	12,074,069,926.54
负债总额（元）	6,242,708,920.81	8,735,856,439.97
净资产（元）	3,137,004,756.05	3,338,213,486.5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673,624,060.32	2,309,381,269.23
营业利润（元）	991,349,539.19	260,424,405.53
净利润（元）	885,217,626.35	201,135,066.84

3、被担保人：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代田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硅橡胶、白炭黑、硫酸镁；金属硅的销售及金属硅粉的生产及销售；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岗前培训、汽

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7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326,170,058.13	3,318,421,428.18
负债总额（元）	850,464,665.27	896,762,687.47
净资产（元）	2,475,705,392.86	2,421,658,740.7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960,844,923.82	521,543,179.43
营业利润（元）	3,919,925.31	-53,852,878.01
净利润（元）	9,468,178.67	-54,046,652.15

上述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1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1,220,000	2023/1/1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力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022123001BZ01
2		乌鲁木齐银行小西门支行	人民币120,000	2023/2/27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乌行(2023)(小西门支行)保证字第202302240000031
3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分行	人民币24,000	2023/3/22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兴银新最高保字(分营)第202303160001号
4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人民币10,000	2023/3/29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23年信保字第0121号

5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人民币30,000	2023/2/27	连带责任保证	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HTWB2200000 10202300008B Z01
6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人民币24,000	2023/3/22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兴银新最高保字（分营）第202303160002号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667,195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9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